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兴能源”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远兴能源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32号）文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特定投资者发行986,767,673股，发行价格为2.64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5,066,656.72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30,254,409.9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74,812,246.73元。本次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9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6年9月12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02190004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2016年9月26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源化学”）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公司、海通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鄂托克西街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博源化学和海通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鄂托克西街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及使用情况

根据《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关于募集资金投向的安排，本次募集资金中，220,000万元将用于“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50万吨/年合成氨联产50万吨/年尿素、60万吨/年联碱项目”，70,000万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截至2016年10月24日，本次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共2,574,812,246.73元，公司向“内蒙古博源化学有限责任公司50万吨/年合成氨联产50万吨/年尿素、60万吨/年联碱项目”投入资金0元，按照项目计划偿还银行贷款20,000万元，其余2,374,812,246.73元暂未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仍存于募集资金存储专户。

##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 （二）审议程序及决议有效期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银行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 （三）购买额度

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最高不超过80,000万元，在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该项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为前提）。该额度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尽管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财务管理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小组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

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报告；

(3) 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审批程序

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白颐、孙燕红、张振华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事项涉及金额不超过8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远兴能源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本次远兴能源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此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同意远兴能源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胡伟昊

\_\_\_\_\_

刘赛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